

聚焦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民法典影响着每个人的全部生命和社会历程。在 18 岁成年之前，无论是还未出生的胎儿、不谙世事的孩童，还是蓬勃朝气的少年，都能在民法典中找到自己享有的权利和相应的义务：

胎儿即享有一定权利

《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

潘轶：根据以往的法律规定，自然人的民事权利从出生时开始，而《民法典》对此作了突破。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该法第 1155 条规定，遗产分割

《民法典》第16条规定，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此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孩子不满周岁男方不得起诉离婚

《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和晓科：《民法典》第 1082 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这一内容与婚姻法的规定相同，这是对男方在女方怀孕、哺乳期等情况下提出离婚的一种限制，是对妇女、婴儿和胎儿利益的保护。

不满 8 周岁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李晓茂：《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据此，8周岁成了一条重要的年龄界限。孩子不满8周岁时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8周岁以后直到成年以前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相应地，父母离婚后未成年人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子女抚养的问题也涉及 8 周岁这一年龄节点。

《民法典》第1084条规定，离婚后，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14 周岁以上也能被收养

现行收养法规定,被收养人年龄为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而《民法典》第 1093 条则删除了“14 周岁以下”的年龄限制。

潘轶：现行收养法规定，被收养人年龄为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而《民法典》第 1093 条则删除了“14 周岁以下”的年龄限制，放宽至未成年人。

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该法第 1114 条规定，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 8 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资料图片

■ 链接

民法典增加“临时监护”规定

相比民法通则,除法定监护、意定监护、指定监护外,民法典增加了遗嘱监护、协议监护、临时监护等多种形式,确立了“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体系。

《民法典》第31条规定，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在指定前被监护人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处于无人保护状态的，由被监护

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法律规定的有关组织或者民政部门担任临时监护人。

《民法典》第34条规定，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民法典》第36条规定，

监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根据有关个人或者组织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安排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并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指定监护人。

“临时监护”是民法典新增加的监护措施，是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的临时补充，确保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缺位时未成年人能够获得有效监护。

未成年时遭性侵成年后仍可起诉

《民法典》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起计算。这就意味着未成年时遭性侵18周岁后仍可起诉。

李晓茂：一般而言，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

但《民法典》第191条规定，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

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这就意味着未成年时遭性侵 18 周岁后仍可起诉。

这是考虑到现实生活中，未成年人因为心智不成熟，遭受性侵害后害怕或羞于告知其监护人，而由于性侵害的隐蔽性，有的监护人不能及时发现侵害事实。

《民法典》这一规定从立法

层面加大了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也可以起到对潜在违法作案者的威慑警示作用。

当然,《民法典》规定的只是性侵未成年人的民事责任追诉问题,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追究,应当依据的是我国《刑法》以及《刑事诉讼法》。